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李一先生自2005年5月31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誠如本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刊發之公佈所解釋，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本公司，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性政策和發展最為瞭解，故於落實任命新董事總經理前由傅博士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可確保公司管理之連貫性，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任命具有合適資格之另一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

在2005年3月22日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於2005年3月22日，董事會議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更改為3年指定任期。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首句）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該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與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董事會擬於2006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特別決議案。

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於2005年5月10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流退任職務。此外，於2005年5月10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將毋須受輪席退任所規限，惟此舉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不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05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102條，並已獲股東批准。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臨時業務需要而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緊貼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

趙滙湘

李引泉

胡 政

蒙 錫

王 宏

余利明

杜永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等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已向本公司作出周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05年在其 董事任期內出席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4/4	100%
趙滬湘	2/4	50%
李引泉	4/4	100%
胡 政	2/4	50%
蒙 錫	1/4	25%
王 宏 (於2005年5月11日 獲委任)	1/2	50%
余利明	4/4	100%
杜永成	4/4	100%
曾錦倫	4/4	100%
吉盈熙	2/4	50%
李業華	4/4	100%
李國謙	4/4	100%
李 一 (於2005年5月31日 辭任)	2/2	100%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發出于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3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實。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持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傅育寧博士。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並無分開，兩者之工作責任均由主席一人承擔。本公司董事會深明傅博士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段所述。然而，董事會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本公司，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性政策及發展最為瞭解，故於落實任命新董事總經理前由傅博士擔任董事總經理，最能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委任及重選董事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仕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個別人選之資歷、能力及潛在貢獻考慮候任董事人選。

年內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委任王宏先生為本公司之新董事。傅育寧博士、趙滬湘先生、李一先生及杜永成先生均有出席此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05年1月。於2005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05年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李一 (於2005年5月31日辭任)	1/1	100%
曾錦倫	1/1	10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44至54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有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薪酬委員會須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3.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
6.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倘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6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會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05年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錦倫 (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吉盈熙	3/3	100%
李業華	3/3	100%
李國謙	3/3	100%

於2005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05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年內本集團參與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之問題；
2.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於核數工作開始前應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倘涉及一家以上核數師事務所，則確保彼等之工作得到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

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建議應採取之步驟：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文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載列或應載列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8. 在董事會授權下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1. 於董事會同意之前，審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發出之聲明（如年報有包括在內）；
12. 倘設有內部核數師以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及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3.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所提出之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14.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4.8
非核數服務	0.6
總計	5.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之設計乃為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而並非為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因此，其在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之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上，只能提供合理之保證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確立持續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該程序包括於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動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操作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員工之利益以及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監控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之風險，並參與設計、操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並控制此等風險。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1天寄發予全體股東，當中載列要求及舉行票選之程序及建議決議案之其他有關資料。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及

舉行票選之程序及(若已要求票選除外)透露每項決議案已存檔代表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票選之結果(如有)將會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時間上遠遠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之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